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5〕3570号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菲达环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菲达环保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菲达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菲达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菲达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菲达环保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巧妮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0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44.4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85元，共募集资金75,18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73,682.00万元，已由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03.5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3,27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5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9,164.41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8.65万元；201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9,131.66万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5,000.00万元），2014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0.6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8,296.0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49.28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231.6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四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因保荐机构变更，本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连同现任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等四家银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无定期存款账户和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1211024029245247019	14,814,499.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551731	24,487,294.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577902839710118	13,000,807.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7332510182600057686	14,293.28	
合 计		52,316,894.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分别为 38,812.00 万元和 8,062.00 万元，项目建设期均为 2 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两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10,628.25 万元和 665.71 万元，分别占计划投资金额的 27.38%和 8.26%，系由于募集资金到位较原计划晚近一年，公司根据最新公布的国家大气污染治理政策，对该两项目的技术参数和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相应调整了投资进度。目前，公司正在根据优化了的技术参数和建设方案实施项目建设。

因地方规划局内部职能调整，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未能如期通过审批，致使该项目建设推迟。截至 2014 年 12 月，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规划审批，正在履行其他报批手续。该项目已于 2015 年一季度开工建设。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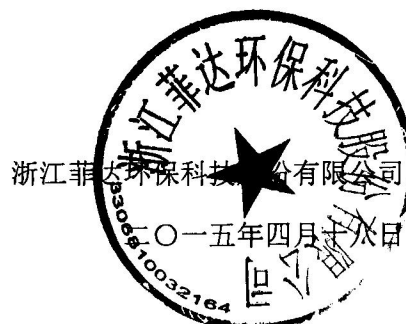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278.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1.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3,296.0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47,912.00	47,912.00	38,812.00	3,883.85	10,628.25	-28,183.75	27.38%	2015 年底	—	尚在建设期	否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033.00	9,033.00	8,062.00	245.71	665.71	-7,396.29	8.26%	2015 年底	—	尚在建设期	否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37.00	6,237.00	未承诺	2.10	2.10	—	0.03%	2016 年底 [注 1]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12,000.00	0.00	100.00%	—	—	—	否
合 计	—	75,182.00	75,182.00	—	4,131.66	23,296.0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与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由于募 集资金到位较原计划晚近一年，公司根据最新公布的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对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 产业化建设项目与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技术参数和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并相												

	应调整了投资进度。目前，公司正在根据优化了的技术参数和建设方案实施项目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565,174.33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对此，保荐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对此，保荐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同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 4.5 亿元资金尚在使用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项目未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因地方规划局内部职能调整，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未能如期通过审批，致使该项目建设推迟。截至 2014 年 12 月，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规划审批，正在履行其他报批手续。该项目已于 2015 年一季度开工建设。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0000000058762 (1/2)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15年02月28日